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不字第33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某超市药品消费纠纷，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告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后被申请人又于2022年1月4日反馈：因被投诉人明确表示可以退货但拒绝调解，投诉调解终止。同时我局在投诉调解过程中发现商家涉嫌违法行为，我局已另行调查处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告知是否立案违法，于2022年5月11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申请人在全国12315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因平台须知中已明示禁止在投诉单中进行举报，故申请人在同意平台须知的情况下进行投诉意味着其放弃了举报权利。被申请人在处理其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

为并进行查处，与申请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故被申请人无需向申请人告知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